

# **常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车 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常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一月

# 目 录

1 概述 .....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
2.2 公开方式 .....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3
3.2 公示方式 .....	4
3.3 查阅情况 .....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0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	10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0
4.3 宣传科普情况 .....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1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10
6 其他 .....	10
7 诚信承诺 .....	11

## 1 概述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于 2019 年成立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和常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利用上级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的产品、研发、管理等相关资源、能力，建立集研发试制、生产、销售为一体的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及相应零部件配套基地，使之成为“比亚迪汽车”得以全面持续发展的保证。其中常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管理等工作，其注册地址为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黄河西路 999 号，目前已在新北区罗溪镇和春江镇建设有较为完整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及产业链。

为顺应汽车产业变化趋势，常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拟投资 37415.75 万元在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东海路 88 号的现有厂房内购置 UV 喷涂线、真空喷涂线、装配线等主辅生产设备建设本项目，建成后形成新增年产新能源汽车车灯 45 万套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通过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常新政务备〔2025〕889 号）。本项目位于公司春江镇的现有厂区，不新增占地。厂房建设主体为常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并单独备案（常新行审备〔2022〕493 号），厂房目前正在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常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车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单位在向审批部门报批环评文件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要求，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编制了《常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车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常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常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车灯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5 年 7 月 21 日签订委托合同。2025 年 7 月 28 日，常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在比亚迪集团官网（<https://www.bydglobal.com/cn/environmentInfoDis.html>）公开了下列信息：

- (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 (二)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三) 承担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及联系方式；
- (四)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五)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六)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本次信息公开的公开内容符合要求，公开日期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的 7 个工作日内。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网络公示的载体为网站，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要求。公示时间为自 2025 年 7 月 28 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示网址为：<https://www.bydglobal.com/sitesresources/common/tools/generic/web/viewer.html?file=%2Fsites%2FSatellite%2FBYD%20PDF%20Viewer%3Fblobcol%3Durldata%26blobheader%3Dapplication%252Fpdf%26blobkey%3Did%26blobtable%3DMungoBlobs%26blobwhere%3D1638928506533%26ssbinary%3Dtr>

ue

网页截图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a list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evaluation documents for the Changzhou BYD New Energy Lamp Production Project. The documents are listed in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document name and date.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first document: '常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车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dated '2025-07-28'. Below this, there is a large box containing the project's name and the first environmental impact statement.

文件	日期
常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车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025-07-28
深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公开	2025-07-28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07-23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新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公示	2025-07-23
深汕合作拓展区比亚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07-21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深比亚迪工业园电池包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025-07-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一期项目	2025-07-11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材料	2025-07-11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环境信息公告 (2025年6月)	2025-07-11
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环境信息公告 (2025年6月)	2025-07-10

**常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车灯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建设项目名称：常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车灯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2507-320411-04-03-899465

建设单位：常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单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东海路 88 号利用自有厂房，购置 UV 喷涂线、真空喷涂线、装配线等主辅生产设备约 2059 台(套)；建成后形成新增年产新能源汽车车灯 45 万套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通过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为常新政务备〔2025〕889 号。

## 2.2.2 其他

无。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5 年 8 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

位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起通过网络、报纸、张贴等方式公开了下列信息：

- (一) 建设项目概况；
- (二)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三)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六)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七) 联系方式。

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自公开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十一条，本次信息公开的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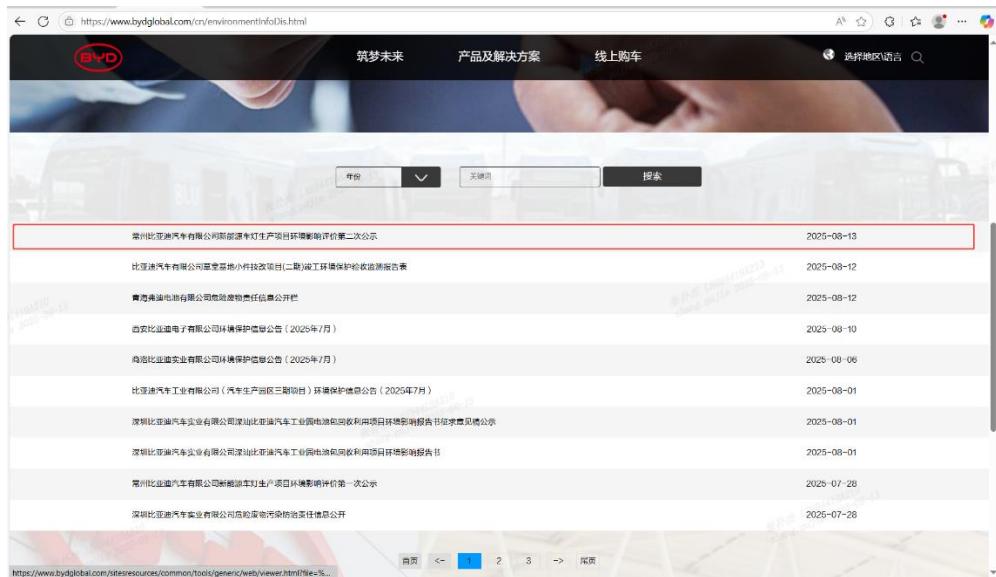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在比亚迪集团官网（<https://www.bydglobal.com/cn/environmentInfoDis.html>）进行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公示时间为自 2025 年 8 月 13 日起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

<https://www.bydglobal.com/sitesresources/common/tools/generic/web/viever.html?file=%2Fsites%2FSatellite%2FBYD%20PDF%20Viewer%3Fblobcol%3Durldata%26blobheader%3Dapplication%252Fpdf%26blobkey%3Did%26blobtable%3DMungoBlobs%26blobwhere%3D1638928507421%26ssbinary%3Dtrue>

网页截图如下：



**常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车灯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常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车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形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常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车灯生产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东海路 88 号  
建设内容：建设单位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东海路 88 号利用自有厂房，购置 UV 喷涂线、真空喷涂线、装配线等主辅生产设备约 2059 台(套)；建成后形成新增年产新能源汽车车灯 45 万套的生产能力。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 2 次委托《扬子晚报》进行公示，日期分别为 2025 年 8 月 15 日和 2025 年 8 月 20 日。《扬子晚报》是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报纸照片如下：



# 特朗普:不必非得停火,可“边打边谈”

半年后,二进白宫的泽连斯基放弃“军装风”,得到了特朗普的表扬

66

美国总统特朗普 18 日在白宫与乌克兰总统泽连斯基举行双边会晤,随后与泽连斯基以及多名欧洲领导人举行多场会晤。

泽连斯基与特朗普此次会晤的氛围备受外界关注。半年前,双方在椭圆形办公室内爆发激烈争吵。据多家美媒报道,在双边会晤期间,特朗普突然中断讨论,起身去给普京打电话。

这一次没有吵架,气氛融洽  
放弃“军装风”

泽连斯基连连道谢

美乌总统会晤在白宫椭圆形办公室内举行。泽连斯基一改“军装风”,身穿黑色夹克和衬衫,据统计,泽连斯基在 55 秒的开场白中说了 8 次“感谢”。特朗普称赞泽连斯基当天着装,美国副总统万斯在开场环节没有讲话。

美国媒体还报道,欧洲领导人建议泽连斯基以正式着装出席白宫会晤,并应就美方外交努力及其向乌提供的军事援助表示感谢。一名欧洲官员说,美方事先向乌建议泽连斯基这回不要坚持“军装风”。他最后选择折中的风格。18 日双边会晤中,同一名记者提到泽连斯基的着装变化,特朗普接着表示赞赏。



身着正装的泽连斯基与特朗普谈笑风生

视觉中国供图

三个问题悬而未决

对乌安全保障包含哪些内容?

此次领导人会晤的第一大议题是为乌克兰提供安全保障。美欧领导人会晤开篇即谈“安全保障”被提及近 20 次。

特朗普称,这一安全保障将由欧洲国家提供,与美国进行协调。乌方提出希望与美国就乌企业生产无人机达成价值约 900 亿美元的协议。

美俄乌三方会谈何时举行?

特朗普 18 日晚在社交媒体“真实社交”上表示,在与泽连斯基和欧洲领导人会晤结束之后,他给普京打了电话。他计划随后与俄乌的

需进一步讨论。“对于一场持续了近四年的战争来说,这是一个非常好的早期举措。”特朗普写道。

特朗普设定了为期两周的时间表来确保外交进展,并表示双方很快就会知道“我们是否能够解决这个问题”。在回答媒体提问时,泽连斯基重申必须找到“外交方式”结束冲突,他准备就结束俄乌冲突举行三方会晤。他已准备好与普京举行“任何形式”的会晤,会晤应该设置任何条件。

会否进行领土交换?

泽连斯基表示,他 18 日

会谈重点

● 泽连斯基吸取上次教训,也接受了欧洲“不要顶撞特朗普,态度要足够尊重”的忠告,特朗普也有所顾忌,因此气氛友好。

● 对乌克兰的安全保障是会谈的一大突破,让乌克兰比较满意。欧洲将肩负主要责任,美国愿为欧洲背书但不会直接参与保障,表态“模糊”。

● 欧美在停火和谈判的顺序上仍然存在明显分歧。特朗普的立场更接近俄罗斯,欧洲领导人此次没有成功说服特朗普。

● 乌克兰方面会晤中没有坚决反对领土交换问题,在这一议题上松口,如果俄乌能在敏感问题上取得妥协和共识,三方会谈就能顺利举行。

与特朗普就领土问题进行了长时间讨论。《金融时报》援引乌克兰方面的文件报道称,乌方不会接受任何涉及向俄罗斯放弃领土的和平协议,并坚持停火必须是达成更广泛协议的第一步。文件还显示,乌方拒绝了普京 15 日在阿拉斯加与俄领导人峰会上向特朗普提出的“一项提议,即只有在乌克兰军队从顿涅茨克和卢甘斯克地区撤军的情况下,才能‘冻结’前线的要求。”

泽连斯基强调,领土问题只能在他和普京会谈时才可以讨论。

综合新华社等报道

■ 本报南京、苏州、无锡、常州、镇江、扬州、泰州、南通、盐城、连云港、淮安、徐州同步印刷。 本报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69 号 邮编:210092 监督电话:(025)96096

2025 年 8 月 20 日

### 3.2.3 张贴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项目周边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处张贴公告,公开有关信息。张贴地点为:

(一) 百馨西苑五期、江欣花苑、春江百汇公寓、百馨苑和龙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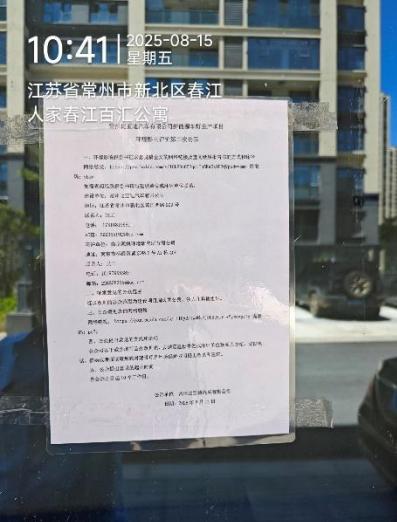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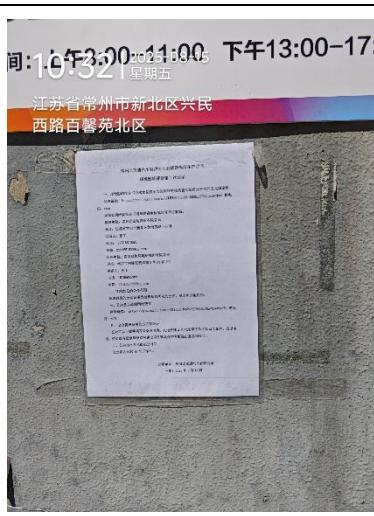
绿地公园，均位于本项目厂区南侧 80 米处，沿街相邻排列，为居民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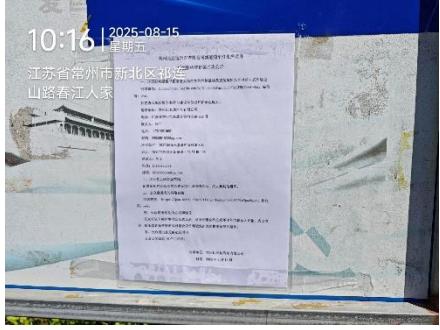
(二) 距离厂界东侧 329m 处的前横墩、东北侧 530m 处的后横墩，为居民区。

(三) 位于厂区南侧约 447m 处的春江中央花苑和春江人家，相邻排列，为居民区。

上述地点均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区域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张贴照片如下：

	
春江百汇公寓	百馨西苑五期
	
百馨苑	春江中央花苑

	
<b>春江人家</b>	<b>龙控绿地公园</b>
	
<b>前横墩</b>	<b>江欣花苑</b>
	
<b>后横墩</b>	

### 3.2.4 其他

无。

###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在注册地址（目前的办公场所）内设置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查阅场所，并在公示内容中予以告知。公示期

间未有公众前来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形式的深度公众参与。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 **6 其他**

建设单位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全本公示本均进行了存档，以备查验。

##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常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车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常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新能源车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常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常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1月15日